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浔自然资规听告字[2020]47号)

南浔镇南林村村委会、土地权利人(农户、土地承包经营户等):

因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地块项目建设需要,拟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10.5178 公顷,其中水田 8.5553 公顷,其他园地 0.3867 公顷,农村道路 0.3061 公顷,沟渠 0.2235 公顷,农村宅基地 1.0462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编号为浔自然资规征安字[2020]47号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你村(社),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你村(社)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如需申请听证的,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浔自然资规征安字[2020]47号)

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(盖章)

南浔分局
2020年2月17日

联系人: 孙秋微

联系电话: 2686561

联系地址: 湖州市南浔镇国土资源管理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浔自然资规征安字[2020]47号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地块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南浔区南浔镇南林村
- 3、项目用地面积：10.7591公顷，其中：征收南浔镇南林村集体土地 10.5178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湖政发[2014]17号、湖政发[2017]49号、湖政发[2018]25号文件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南浔镇南林村	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10.5178	一级	69.0000	725.7282
合计			10.5178			725.7282

2、青苗、除房屋外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村工作经费：根据湖政发[2014]17号、湖政发[2017]49号文件规定，按7000元/亩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南林村现有农用地（除林地）总面积为 133.728公顷，总农业人口 1409人，人均农用地 1.424亩/人。

本次征收农用地（除林地）9.4716公顷，拟安置农业人口 100人，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100人，货币安置 /人。

本次征收林地 /公顷，未利用地 /公顷，建设用地 1.0462公顷，拟安置农业人口 /人，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/人，货币安置 /人。

以上合计，本次征地共拟安置农业人口 100人，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100人，货币安置 /人。

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、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由政府、集体、个人共同承担。

- 2、留地安置按湖政办发[2004]60号文件规定执行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
- 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

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（盖章）

2020年2月17日

备注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按征地项目、被征地权属单位制定。